

怪人怪事韓復渠

王星華

打拳、逛園的公務員

中國對日抗戰時，由西北軍出身，全國婦孺皆知的將領有二。一位是犧牲殉國的張自忠將軍，事蹟壯烈，流芳百代。一個是涉嫌暗通日寇，擅自撤離守土，遭受軍法處死的韓復渠。但是其人性格雖涉粗魯，亦有一些軼事，可供人們茶餘之談，故略介紹。

民國十九年北方閻、馮等聯合反抗中央，爆發中原大戰。馮玉祥向西北叛軍下動員令，韓復渠為首先率軍進陷河南歸德者。幸而因其當年一念之是，辨別順逆邪正，率軍起義，歸服中央，經任命為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，兼第十三路總指揮，下轄有四個師的兵力，對於戰局頗具影響力。進而協同中央軍，收復山東省。中原大戰結束後，因而得任山東省主席，兼任軍政大權數年之久。

在韓復渠任山東省政府主席時期，頗熱心於中國武術的提倡。撥有專款，創設省縣國術館。山東省國術館，建設在濟南市，場地寬大，房舍整潔。當時任省國術館長者，名叫竇來庚。館內聘有太極、八卦、少林等派教師。不論公教人員及民眾，均可報名，免費入館學習。

山東全省百餘縣，均立有縣國術館。每年秋季，在濟南市省立體育館，高搭擂台，由各縣選

派選手，齊集省垣分級比賽。大概以比拳腳為主；表演花槍、刀、劍各種兵刃為副。據聞經選評為甲級選手者，每月可領國術津貼銀洋六元。每屆比賽大會時，往觀者人山人海，車水馬龍，煞是熱鬧呢。

自民國二十一年迄廿七年蘆溝橋事件爆發抗戰止，在濟南商埠地，山東省政府設有進德會。該會若僅顧名思義，應係一文化社團，研究中國文化之組織；然而實際不然，其會場之建設，頗類當年北平之城南游藝園，而規模過之。

山東省進德會，位於濟南市經四路緯六路，佔地頗廣，內有劇場——演唱平劇、放映電影、說書場、檯球館、地球館（即如今之保齡球，檢球樹棒均係人工）小型高爾夫球場等。動物園內有虎、豹、獅、五腿牛、蟒蛇、猿猴、孔雀、火雞及其他鳥類多種。

園內種植樹木花草甚多，夾徑則樹蔭鋪地，各處間有花圃之設，春夏秋三季皆有開放之花朵，可供觀賞。誠為一遊樂之好去處。省屬軍公教人員，免購門票。一般遊人收門票洋五分，若買月票，價更便宜，劇場入座聽戲、球場打球另行收費，若僅一時站立觀看，並不要錢。因而星期假日或晚上，人們攜家帶眷之往遊者甚多。

至於該會之章則如何？個人所見或僅其表，因筆者當時服務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，係中

央機關，非該會會員。故會中之其他情形，不得而知。但韓於省政之餘，創辦該會所，使公教人員及民眾休閑之時，多一正當娛樂場所，不失為一件好事。

當時山東省政府各廳、處、局文職人員，在韓復渠命令提倡之下，自廳長至僱員工友，一律穿着公發制服，如冬季則一律為青布製之棉襖、棉褲、棉大衣、棉帽子。因為大家一律，使人看到也沒有簡陋之想，反有官吏儉樸，所影響民眾從儉之感。同時為低級員工，減少一筆服裝費，未嘗不是一項善策。

各廳處局職員，每日上班簽到後，先行練習太極拳若干分鐘，如各學校之晨操。

筆者曾想自滿清末葉，歐西強國譏笑中國不重視體育為東亞病夫，那知中國儒家自周朝春秋時代，雖係文人亦必習射御。更有各宗派之武術學習，盛行於廣大民間社會中。如秦始皇暴政，焚書坑儒，盡收天下兵器於咸陽，經陳勝吳廣登高一呼，人民揭竿而起，終能亡秦，即可說明平時民衆必有武術之學習。當時韓能提倡公務員習太極拳，也算強身之一端。

剝巨匪槍斃送信的

在韓復渠主席山東之前後，各縣匪勢猖獗，如中外聞名的劉黑七（劉桂堂）大股匪幫，往往

聚衆數千人。韓到山東後，派遣重兵進剿，僅能逐之逃竄他省。各縣多有數十結夥之土匪，竊據山林，鄉撫鄉民，爲禍地方。

韓對盜匪之恨頗深，雖對繳械投降者，亦多處以死刑。某夕某師報告，解土匪數十名到省府，當命押解至大廳前階下羣立，韓至大廳向外略加巡視，即揮手下令一律押赴省府後院廣場處死。忽有一人在匪羣中高喊「我是送信的！」韓說：「送信的更該槍斃。」（因韓誤以爲是給土匪送信的人）大隊士兵不容分說，執槍押解法場槍斃。

過一會兒，省商會會長張某電話省政府，說因要事向韓主席請示，派人給主席送信，何以迄今未歸。始知該送信人，因到省府送信，一時不知何事，竟亦趺立土匪羣後觀望，竟被誤爲匪夥，押解刑場槍斃，真是命該如此。迄今猶傳爲韓之粗魯笑話。

又韓復渠任山東省政府主席，兼第三路軍總指揮。有一天在省垣濟南，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會

，會畢照例由主席領導全場文武百官呼口號。但見韓復渠高舉右手，拉開嗓門便是一聲吼：

「總理不死！」

與會官吏給他鬧得莫名其妙。祇是，主席在喊：「總理不死！」屬下文武百官焉敢不從？只好也隨聲叫喊。這時候，隨侍在韓復渠之側的一司儀人員急壞了，他明曉得韓主席是把：「總理精神不死！」漏掉了「精神」兩個字，於是司儀忙不迭的在韓復渠耳畔低聲提醒一句：「還有精神！」

詎料，韓復渠一時腦筋轉不過來，便又跟着再吼一句：

「還有精神！」

台下雖然明知究竟，可是也祇好掩口葫蘆，跟他再來上一個：「還有精神！」如此這般，「總理不死，還有精神！」韓復渠又鬧了個大笑話。

民國二十三年，蔣委員長發起實施新生活運動，宗旨在由生活革命，完成心理建設，發揚民族精神。山東省主席韓復渠奉到通知，在省府會議席上研究了好半天，最後總因知識淺陋，說出了一些幼稚的話。他說：「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，本主席一百零一個贊成。就是有一點，我想來想去想不通。委員長倡導行人靠左走，人都到路左邊去了，那右邊的路，留給誰走呀？」

韓復渠主席山東之時，正是日本浪人在華氣焰高張，在濟南市以日本商社爲名

，備有地下密室，實行販賣海洛英（俗名白面），誘惑華人打針吸食，一朝上癮，終身難戒。日本人享有領事裁判權。日本商社內，更不許中國軍警入內搜查，否則即行引起外交問題。

當時韓復渠自行規定一項單行法，（實爲私

人命令）命令警察人員時常巡視日人商社門外，遇有面色蒼白之華人由內出來，實行檢查，如有打針痕跡者，加以逮捕，登記姓名囚獄若干日。

如係第二次查獲，即處死刑。（槍斃）竊恐世界各國懲治毒販之法雖多，如韓所行者，真可說是獨特之單行法了。

勾結敵軍明正典刑

由於前述各事，可見韓復渠不是一個不識文字的人，據聞韓於西北軍時，曾作過文書上士，因其心計較精，又能勤勞，故受馮玉祥之賞識提拔，由士兵陞至師級之帶兵官。

可惜的是，雖然榮膺封疆大吏，對於民族主義精神，實不了解。中央宣佈全面對日抗戰，韓復渠在山東省掌握軍政大權，下轄孫桐萱、曹福林、展書堂三個師，吳化文一個旅，加上全省警察、地方民團，足可集合十萬以上的兵力。若更能運用山東俠義强悍之民風，對日軍進犯之阻止，是一種很大的力量。不知斯圖，當日軍才抵黃河北岸洛口，即無抵抗，自濟南省垣撤守，俟後節節南退，更涉有與日軍勾通默契互不侵犯之嫌疑。終因擅撤守土，有違軍令，被第一戰區長官奉中央命令，繩以軍法，執行死刑，實屬罪有應得呢。